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1) 關於對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已寄發予股東，並於2021年9月23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23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人民幣60,000萬元向合肥新能源增資及以募集資金人民幣80,000萬元向桐城新能源增資。增資完成後合肥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800萬元，桐城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338.89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338.898萬元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0月18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本次增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合肥新能源」	指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97,134,531股A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城新能源」	指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執行董事：

張沖先生(董事長)  
謝軍先生(副董事長)  
馬炎先生(總經理)  
王國強先生  
章榕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任紅燦先生  
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晉占平先生  
葉樹華先生  
何寶峰先生  
張雅娟女士

敬啟者：

- (1) 關於對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關於對全資附屬公司增資、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進行增資。由於本次增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本次增資事項需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關投資者保護的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內容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作出修訂，因此需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對全資附屬公司增資

#### 一. 本次募集資金及增資概述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97,134,531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0.59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999,999,993.29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6,346,353.28元(不含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983,653,640.01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並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大信驗字[2021]第2-00042號《驗資報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對上述募集資金採取了專戶存儲，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使用安排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計劃使用	
		募集資金	實施主體
		(人民幣萬元)	
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陽能裝備用 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	60,000	合肥新能源
2	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陽能 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一期項目	80,000	桐城新能源
3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58,365.36	本公司

鑒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項目實施主體，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人民幣60,000萬元向合肥新能源增資及以募集資金人民幣80,000萬元向桐城新能源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合肥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800萬元，桐城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338.89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338.898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事宜已經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增資事宜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二. 本次增資對象的基本情況

1. 合肥新能源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11年3月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800萬元
公司住所：	合肥市高新區長寧大道601號
法定代表人：	章榕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發、生產、銷售；技術進出口；太陽能光伏產業相關企業的投資；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新能源2020年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816.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970.6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845.36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0,317.3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580.05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肥新能源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2,201.0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4,488.2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7,712.80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0,778.9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867.44萬元。



2. 桐城新能源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10年12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338.898萬元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安慶市桐城經濟開發區北三路

法定代表人： 章榕

經營範圍： 太陽能光伏、光熱材料、組件及配套產品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自營和代理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桐城新能源2020年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7,390.6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624.3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3,766.28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6,601.28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846.8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桐城新能源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5,714.2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7,727.7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7,986.56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873.3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20.27萬元。

### 三.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是為了進一步改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資本結構，有利於保障兩個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盡快建成投產並實現預期效益。本公司以向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方式實施募集資金使用，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四. 本次增資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5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意本公司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進行增資，用於實施公司募投項目。本次增資事宜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因此本次向全資附屬公司增資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後方可生效。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次增資事宜。

## III.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關投資者保護的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內容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以上公司章程的條款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上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事項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實施。

### IV.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

鑒於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作出修訂。因此，需要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原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後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本條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以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增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於2021年9月23日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增資是為了進一步改善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資本結構，有利於保障兩個太陽能裝備用光伏電池封裝材料項目盡快建成投產並實現預期效益，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本次增資事項的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提議的(i)修訂公司章程；及(i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普通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9月23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國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1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